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京规自基础策划（海）函[2025]0118号

关于海淀区宝山村棚户区改造平衡资金地块（二期）项目市政管线设计综合“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综合会商意见的函

北京鑫泰世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海淀区宝山村棚户区改造平衡资金地块（二期）项目市政管线设计综合二次申请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研究工作的请示》（鑫泰置业〔2025〕25号）及所报方案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一、管线工程方案

（一）宝山北街（宝山中路~宝山东一路）

1.雨水管道

自宝山中路至宝山东一路，规划沿宝山北街永中新建一条Φ500-Φ800毫米雨水管道，自西向东接入宝山东一路规划雨水管道。雨水管道顺向全长约142米，支线长度约10米，总长约152米。

2.污水管道

自宝山中路至宝山东一路，规划沿宝山北街不新建污水管道。

3.供水管道

自宝山中路至宝山东一路，规划沿宝山北街永中南2.5米新建一条DN300毫米供水管道，向西、向东分别与宝山中路、宝山东一路规划供水管道连通。供水管道顺向全长约227米，支线长度约7.5米，总长约234.5米。

4.再生水管道

自宝山中路至宝山东一路，规划沿宝山北街永中南4.5米新建一条DN200毫米中水管道，向西、向东分别与宝山中路、宝山东一路规划中水管道连通。中水管道顺向全长约227米，支线长度约5.5米，总长约232.5米。

5.通信管道

自宝山中路至宝山东一路，规划沿宝山北街永中北8.5米新建一条12孔信息管道(含1孔歌华有线电视管道)，向西、向东分别与宝山中路、宝山东一路规划信息管道连通。信息管道顺向全长约228米，支线长度约18.5米，总长约246.5米。

6.电力管道

自宝山中路至宝山东一路，规划沿宝山北街永中南8.5米新建一条12Φ150+2Φ150毫米电力管井，向西、向东分别与宝山中路、宝山东一路规划供电管道连通。供电管道顺向全长约227米，支线长度约1.5米，总长约228.5米。

7.燃气管道

自宝山中路至宝山东一路，规划沿宝山北街不新建燃气管道。

8.热力管道

自宝山中路至宝山东一路，规划沿宝山北街不新建供热管道。

（二）宝山中一街（宝山中路~宝山东路）

1.雨水管道

自宝山中路至宝山东一路，规划沿宝山中一街永中新建一条Φ500-Φ800毫米雨水管道，自西向东接入宝山东一路规划雨水管道。自宝山东一路至宝山东路，规划沿宝山中一街永中新建一条Φ500-Φ800毫米雨水管道，自西向东接入宝山东路规划雨水管道。雨水管道顺向全长约368米，支线长度约40米，总长约408米。

2.污水管道

自宝山中路至宝山东一路，规划沿宝山中一街永中南2.0米新建一条Φ400毫米污水管道，自西向东接入宝山东一路规划污水管道。自宝山东一路至宝山东路，规划沿宝山中一街永中南2.0米新建一条Φ400毫米污水管道，自西向东接入宝山东路规划污水管道。污水管道顺向全长约351米，支线长度约40米，总长约391米。

3.供水管道

自宝山中路至宝山东路，规划沿宝山中一街永中南4.5米新建一条DN300毫米供水管道，向西、向东分别与宝山中路、宝山东路规划供水管道连通。供水管道顺向全长约408米，支线长度约60米，总长约468米。

4.再生水管道

自宝山中路至宝山东路，规划沿宝山中一街不新建中水

管道。

5.通信管道

自宝山中路至宝山东路，规划沿宝山中一街永中北 8.5 米新建一条 12 孔信息管道(含 1 孔歌华有线电视管道)，向西、向东分别与宝山中路、宝山东路规划信息管道连通。信息管道顺向全长约 423 米，支线长度约 60 米，总长约 483 米。

6.电力管道

自宝山中路至宝山东路，规划沿宝山中一街永中南 8.5 米新建一条 12Φ150+2Φ150 毫米电力管井，向西与宝山中路规划供电管道连通。供电管道顺向全长约 411 米，支线长度约 60 米，总长约 471 米。

7.燃气管道

自宝山中路至宝山东路，规划沿宝山中一街不新建燃气管道。

8.热力管道

自宝山中路至宝山东路，规划沿宝山中一街永中北 4.5 米新建一条 DN250 毫米供热管道，向西与宝山中路规划供热管道连通。供热管道顺向全长约 364 米，支线长度约 60 米，总长约 424 米。

（三）宝山东一路（宝山南街~宝山北街）

1.雨水管道

自宝山北街至宝山中街，规划沿宝山东一路永中新建一条Φ1200 毫米雨水管道，自北向南接入宝山中街现状雨水管

道。自宝山中街至宝山南街，规划沿宝山东一路永中新建一条Φ1400毫米雨水管道，自北向南接入宝山南街规划雨水管道。规划将宝山东一路（宝山中街~宝山南街）规划雨水管道与宝山中街现状雨水管道进行连通，对宝山中街现状雨水管道分流，经分流后，宝山中街现状雨水管道满足规划要求。雨水管道顺向全长约613米，支线长度约100米，总长约713米。

2.污水管道

自宝山北街至宝山中街，规划沿宝山东一路永中东2.5米新建一条Φ400毫米污水管道，自北向南接入宝山中街现状污水管道。自宝山南街至宝山中街，规划沿宝山东一路永中东2.5米新建一条Φ400毫米污水管道，自南向北接入宝山中街现状污水管道。污水管道顺向全长约548米，支线长度约100米，总长约648米。

3.供水管道

自宝山北街至宝山南街，规划沿宝山东一路永中西2.5米新建一条DN300毫米供水管道，向北、向南分别与宝山北街、宝山南街规划供水管道连通。供水管道顺向全长约616米，支线长度约72.5米，总长约688.5米。

4.再生水管道

自宝山北街至宝山南街，规划沿宝山东一路永中西4.5米新建一条DN200毫米中水管道，向北、向南分别与宝山北街、宝山南街规划中水管道连通。中水管道顺向全长约612米，支线长度约75米，总长约687米。

5.通信管道

自宝山北街至宝山南街，规划沿宝山东一路永中西8.5米新建一条12孔信息管道(含2孔歌华有线电视管道)，向北、向南分别与宝山北街、宝山南街规划信息管道连通。信息管道顺向全长约632米,支线长度约78.5米,总长约710.5米。

6.电力管道

自宝山北街至宝山南街，规划沿宝山东一路永中东 8.5米新建一条12Φ150+2Φ150毫米电力管井，向北、向南分别与宝山北街、宝山南街规划供电管道连通。供电管道顺向全长约598米，支线长度约61.5米，总长约659.5米。

7.燃气管道

自宝山北街至宝山南街，规划沿宝山东一路永中东5.0米新建一条DN200毫米中压天然气管线。燃气管道顺向全长约500米，支线长度约85米，总长约585米。

8.热力管道

自宝山北街至宝山中街，沿宝山东一路有现状DN200毫米供热管线，规划予以废除，于宝山中街北红线附近新建一条热力支线，东西向横穿宝山东一路，与宝山中街现状热力管道连通。长约 25 米。

（四）宝山东路（宝山中街~宝山南街）

1.雨水管道

自宝山中街至宝山南街，规划沿宝山东路永中新建一条Φ600-Φ1200毫米雨水管道，自北向南接入宝山南街规划雨

水管道。雨水管道顺向全长约 343 米，支线长度约 40 米，总长约 383 米。

2.污水管道

自宝山南街至宝山中街，规划沿宝山东路永中东 2.5 米新建一条Φ400 毫米污水管道，自南向北接入宝山中街现状污水管道。污水管道顺向全长约 329 米，支线长度约 60 米，总长约 389 米。

3.供水管道

自宝山中街至宝山南街，规划沿宝山东路永中西 2.5 米新建一条 DN300 毫米供水管道，向北、向南分别与宝山中街、宝山南街现状、规划供水管道连通。供水管道顺向全长约 344 米，支线长度约 40 米，总长约 384 米。

4.再生水管道

自宝山中街至宝山南街，规划沿宝山东路永中西 4.5 米新建一条 DN200 毫米中水管道，向南与宝山南街规划中水管道连通。中水管道顺向全长约 351 米，支线长度约 40 米，总长约 391 米。

5.通信管道

自宝山中街至宝山南街，规划沿宝山东路永中西 8.5 米新建一条 12 孔信息管道(含 2 孔歌华有线电视管道)，向北、向南分别与宝山中街、宝山南街现状、规划信息管道连通。信息管道顺向全长约 347 米，支线长度约 3 米，总长约 350 米。

6.电力管道

自宝山中街至宝山南街，规划沿宝山东路永中东8.5米新建一条12Φ150+2Φ150毫米电力管井，向北、向南分别与宝山中街、宝山南街现状、规划供电管道连通。供电管道顺向全长约340米，支线长度约40米，总长约380米。

7.燃气管道

自宝山中街至宝山南街，规划沿宝山东路不新建燃气管道。

8.热力管道

自宝山中街至宝山南街，规划沿宝山东路不新建供热管道。

二、协同意见

请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按照各部门会商意见修改完善后，持申请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建设申请公函和设计文件图纸，向我区政务服务大厅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三、其他告知相关事项

1、请建设主体加快推进巨山路雨水管道建设，确保与本项目建设时序匹配，保障区域雨水排除安全。

2、请详细勘查现状地下管线情况，新建市政管线与现状管线、建筑物及构筑物平面及竖向距离应满足规范要求；新建管线如与现状管线矛盾，所采取的措施应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3、各工程管线在后期设计实施过程中，宜按规范要求

采取最大井间距，精简检查井数量；同时进一步对接道路设计，避免检查井与路缘石冲突矛盾；各市政箱体、风亭等附属设施应与道路空间相结合，避免占用人行空间。

4、请建设单位与各专业公司做好对接，为周边地块预留市政管线接入条件，确保市政管线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5、在道路及市政管线设计、施工时，如遇古树、名木，请建设单位进一步征求园林主管部门意见。

专此函达。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2025 年 12 月 8 日

关于海淀区宝山村棚户区改造平衡资金地块(二期)项目市政管线设计综合二次申请“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会商意见

<table>
<tr><td>会商部门
委（办、局）</td><td colspan="5">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td></tr>
<tr><td>经办人</td><td colspan="5">张威</td></tr>
<tr><td>移动电话</td><td colspan="2">13801201138</td><td>固定电话</td><td colspan="2">88472628</td></tr>
<tr><td rowspan="2">会商意见</td><td colspan="5">☑同意　　☐不同意　　☐修改　　☐不涉及</td></tr>
<tr><td colspan="5">其他补充意见
1.若后续涉及占掘路行政许可、地下穿越，请按道路权属办理相关手续。
2.施工前 30 天登录 《北京市地下管线防护系统》发布信息，做好与地下管线产权单位的对接及管线保护工作。
3.建议做好与现有市政管线勾头衔接的规划审批。
4.若涉及项目新建服务类管线检查井设施,建设主体要控制优化新建井数量，避免局部井盖数量过于密集影响周边环境美观；结合步道设计优化新建井位置，确保盲道齐直连续；不得出现“骑沿井”问题，设置于路口位置的排水设施，避出现积滞水问题。不出现“凸出井”高于路面10mm，建成后的管线设施交专业公司养护运维。
5.若后续涉及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施工作业，请申请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涉及电力设施电压等级小于 110kV 时，向区城市管理委申请办理；涉及电力设施电压等级等于大于 110kV 时，向市城市管理委申请办理。
6.若道路在建成投运后导致电线杆、电力管井及电箱等电力设施处于影响行人车辆通行位置的,应在道路工程建设前先行到供电公司办理配迁手续。
7.工程建设单位应按现行要求做好工程实施期间的安全质量及文明施工管理，落实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8.施工前与燃气公司进行对接准备好施工方案等相关手续和资料。若后续施工过程中若涉及燃气管线及设施或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施工需报地下管网施工平台。若与燃气管线较近需致函燃气集团，申请对燃气设施进行保护。

2025 年 11 月 10 日</td></tr>
<tr><td>主管领导签字</td><td>程小虎</td><td>科长签字</td><td>刘洋</td><td>经办人签字</td><td>张威</td></tr>
</table>

多规合一会商意见反馈表					
建设项目	关于海淀区宝山村棚户区改造平衡资金地块（二期）项目市政管线设计综合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研究工作的请示				
建设单位	北京鑫泰世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位置	四季青镇宝山村				
联系人	孙轶男	联系电话	18810589655	推送日期	2025-08-12
各单位反馈意见					
单位名称	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	刘宝磊	联系电话	82669769	反馈日期	2025-08-12
后续办理事项	无后续事项				
其他补充意见					
反馈意见	附件:没有附件; 意见：同意 备注：				
单位名称	海淀区园林绿化局				
联系人	王菲	联系电话	52807928	反馈日期	2025-08-13
后续办理事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批准（行政许可），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行政许可），临时占用林地批准（行政许可）				
其他补充意见					

<table>
<tr><td>反馈意见</td><td colspan="5">附件:没有附件;
意见：同意
备注：关于《关于海淀区宝山村棚户区改造平衡资金地块（二期）项目市政管线设计综合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研究工作的请示》来文已收悉。经研究，现回复意见如下：
一、请建设单位本着保护绿化资源的原则，建议完善项目资料，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及涉及绿化资源情况，充分征询产权或管护单位意见。
二、项目后期建设如果涉及林业资源，请联系属地镇林业工作站或农服中心进一步核实森林资源情况，并办理相应的林地与林木手续。各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使用海淀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中林地保护等级II级及以上的林地。
三、如建设过程中涉及绿化资源占用，建议优化项目建设方案，控制占地（绿地/林地）面积；避让高大乔木，减少树木及林木移伐数量。如涉及改变绿地性质审批，请提前与规自部门确定还补绿地位置，确保我区绿化资源动态平衡。最终项目建设内容以规自部门出具的行政许可为准，园林审批流程及办理事项可参照首都之窗公示内容，向我局申请办理。
四、该项目范围内涉及古树，应根据《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对古树按照树冠垂直投影外延5米进行避让。 提前制定古树避让措施方案进行审查，取得古树避让行政许可后方可动工。
五、项目周边配套建设如涉及管线等，请协调相关市政单位综合考虑，避免重复破坏绿化资源。方案设计中新建管线工程选线，图纸应显示涉及范围及区域，建议避让绿地、林地等绿化区域，如无法避让应沿绿化区域边界布置管线，并避免直接下穿绿化区域中心地带。管线工程配套的井盖、通风亭等附属设施选址时，建议避开临时占用的绿化区域。
六、项目周边如有临建需临时占用绿地，请在方案材料中明确相应用地范围、面积与使用目地，并在图纸中体现临时用地范围及内容。如果涉及临时占用林地/绿地，请与规自部门沟通并出具临时用地相关手续。工程临时用地期限结束后，确保无永久建构筑物遗留，避免影响绿化恢复。</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海淀区政府办2</td></tr>
<tr><td>联系人</td><td>马光耀</td><td>联系电话</td><td>82510507</td><td>反馈日期</td><td>2025-08-13</td></tr>
<tr><td>后续办理事项</td><td colspan="5">无后续事项</td></tr>
<tr><td>其他补充意见</td><td colspan="5"></td></tr>
<tr><td>反馈意见</td><td colspan="5">附件:没有附件;
意见：同意
备注：</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市自来水集团</td></tr>
<tr><td>联系人</td><td>李贞强</td><td>联系电话</td><td>17888813171</td><td>反馈日期</td><td>2025-08-14</td></tr>
<tr><td>后续办理事项</td><td colspan="5">无后续事项</td></tr>
<tr><td>其他补充意见</td><td colspan="5">请综合考虑沿线用水需求进行预留甩口，尽快进行报装。</td></tr>
<tr><td>反馈意见</td><td colspan="5">附件:没有附件;
意见：同意
备注：请综合考虑沿线用水需求进行预留甩口，尽快进行报装。</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歌华有线</td></tr>
<tr><td>联系人</td><td>李梅娟</td><td>联系电话</td><td>13911352109</td><td>反馈日期</td><td>2025-08-14</td></tr>
<tr><td>后续办理事项</td><td colspan="5">无后续事项</td></tr>
</table>

其他补充意见					
反馈意见	附件:没有附件; 意见：同意 备注：				
单位名称	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张威	联系电话	13801201138	反馈日期	2025-08-15
后续办理事项	无后续事项				
其他补充意见					
反馈意见	附件:有附件; 意见：同意 备注：1.若后续涉及占掘路行政许可、地下穿越，请按道路权属办理相关手续。 2.施工前30天登录 《北京市地下管线防护系统》发布信息，做好与地下管线产权单位的对接及管线保护工作。 3.建议做好与现有市政管线勾头衔接的规划审批。 4.若涉及项目新建服务类管线检查井设施,建设主体要控制优化新建井数量，避免局部井盖数量过于密集影响周边环境美观；结合步道设计优化新建井位置，确保盲道齐直连续；不得出现“骑沿井”问题，设置于路口位置的排水设施，避出现积滞水问题。不出现“凸出井”高于路面10mm，建成后的管线设施交专业公司养护运维。 5.若后续涉及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施工作业，请申请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涉及电力设施电压等级小于110kV时，向区城市管理委申请办理；涉及电力设施电压等级等于大于110kV时，向市城市管理委申请办理。 6.若道路在建成投运后导致电线杆、电力管井及电箱等电力设施处于影响行人车辆通行位置的，应在道路工程建设前先行到供电公司办理配迁手续。 7.工程建设单位应按现行要求做好工程实施期间的安全质量及文明施工 管理，落实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8.施工前与燃气公司进行对接准备好施工方案等相关手续和资料。若后续施工过程中若涉及燃气管线及设施或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施工需报地下管网施工平台。若与燃气管线较近需致函燃气集团，申请对燃气设施进行保护。				
单位名称	海淀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人	张子强	联系电话	88497446	反馈日期	2025-08-15
后续办理事项	无后续事项				
其他补充意见					
反馈意见	附件:没有附件; 意见：同意 备注：				
单位名称	海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联系人	王宇佳	联系电话	62523333	反馈日期	2025-08-18

后续办理事项	无后续事项				
其他补充意见					
反馈意见	附件:没有附件; 意见：同意 备注：				
单位名称	北京市国家安全局海淀分局				
联系人	刘江滨	联系电话	61976661	反馈日期	2025-08-18
后续办理事项	无后续事项				
其他补充意见					
反馈意见	附件:没有附件; 意见：不涉及 备注：				
单位名称	海淀区水务局				
联系人	刘婧	联系电话	88405805	反馈日期	2025-08-22
后续办理事项	无后续事项				
其他补充意见					
反馈意见	附件:有附件; 意见：同意 备注：				
单位名称	海淀区通管办				
联系人	李磊	联系电话	15301087613	反馈日期	2025-08-25
后续办理事项	无后续事项				
其他补充意见					
反馈意见	附件:没有附件; 意见：同意 备注：				
单位名称	北信基础公司				
联系人	李爽	联系电话	13522312477	反馈日期	2025-08-25
后续办理事项	无后续事项				
其他补充意见					

反馈意见	附件:没有附件; 意见：同意 备注:				
单位名称	国网北京电力				
联系人	王含光	联系电话	15120024900	反馈日期	2025-08-28
后续办理事项	无后续事项				
其他补充意见	宝山北街电力管线，需增加向东与规划电力管线联通，终点与巨山路现状电力管线联通; 宝山东路(宝山中街-宝山南街)，需规划一条电力管井，规格12Φ150+2Φ150，并与规划、现状电力管线联通; 宝山东路(宝山中街-阜石路)，需规划一条电力管井，规格12Φ150+2Φ150，并与规划、现状管线联通; 宝山东一路(宝山北街-宝山中街)，需规划一条电力管井，规格12Φ150+2Φ150，并与规划、现状电力管线联通。				
反馈意见	附件:没有附件; 意见：修改 备注：宝山北街电力管线，需增加向东与规划电力管线联通，终点与巨山路现状电力管线联通; 宝山东路(宝山中街-宝山南街)，需规划一条电力管井，规格12Φ150+2Φ150，并与规划、现状电力管线联通; 宝山东路(宝山中街-阜石路)，需规划一条电力管井，规格12Φ150+2Φ150，并与规划、现状管线联通; 宝山东一路(宝山北街-宝山中街)，需规划一条电力管井，规格12Φ150+2Φ150，并与规划、现状电力管线联通。				
单位名称	燃气集团海淀区分公司				
联系人	赵爽	联系电话	13699226936	反馈日期	2025-08-29
后续办理事项	无后续事项				
其他补充意见					
反馈意见	附件:没有附件; 意见：同意 备注:				
单位名称	市热力集团				
联系人	牛保柱	联系电话	13141133055	反馈日期	2025-08-29
后续办理事项	无后续事项				
其他补充意见					

反馈意见	附件:没有附件; 意见：同意 备注：				
单位名称	市排水集团				
联系人	郝志诚	联系电话	13601283942	反馈日期	2025-09-01
后续办理事项	无后续事项				
其他补充意见					
反馈意见	附件:没有附件; 意见：同意 备注：				
单位名称	国网北京电力海淀区分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反馈日期	
后续办理事项	无后续事项				
其他补充意见					
反馈意见	附件:没有附件; 意见： 备注：				

多规合一会商意见反馈表					
建设项目	关于海淀区宝山村棚户区改造平衡资金地块（二期）项目市政管线设计综合二次申请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研究工作的请示				
建设单位	北京鑫泰世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位置	四季青镇宝山村				
联系人	孙轶男	联系电话	18810589655	推送日期	2025-11-06
各单位反馈意见					
单位名称	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张威	联系电话	88472628	反馈日期	2025-11-10
后续办理事项	无后续事项				
其他补充意见	1. 若后续涉及占掘路行政许可、地下穿越，请按道路权属办理相关手续。 2. 施工前30天登录 《北京市地下管线防护系统》发布信息，做好与地下管线产权单位的对接及管线保护工作。 3. 建议做好与现有市政管线勾头衔接的规划审批。 4. 若涉及项目新建服务类管线检查井设施，建设主体要控制优化新建井数量，避免局部井盖数量过于密集影响周边环境美观；结合步道设计优化新建井位置，确保盲道齐直连续；不得出现“骑沿井”问题，设置于路口位置的排水设施，避出现积滞水问题。不出现“凸出井”高于路面10mm，建成后的管线设施交专业公司养护运维。 5. 若后续涉及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施工作业，请申请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涉及电力设施电压等级小于110kV时，向区城市管理委申请办理；涉及电力设施电压等级等于大于110kV时，向市城市管理委申请办理。 6. 若道路在建成投运后导致电线杆、电力管井及电箱等电力设施处于影响行人车辆通行位置的，应在道路工程建设前先行到供电公司办理配迁手续。 7. 工程建设单位应按现行要求做好工程实施期间的安全质量及文明施工管理，落实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8. 施工前与燃气公司进行对接准备好施工方案等相关手续和资料。若后续施工过程中若涉及燃气管线及设施或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施工需报地下管网施工平台。若与燃气管线较近需致函燃气集团，申请对燃气设施进行保护。				
反馈意见	附件：有附件； 意见：同意 备注：				
单位名称	北京市国家安全局海淀分局				
联系人	刘江滨	联系电话	61976661	反馈日期	2025-11-11
后续办理事项	无后续事项				
其他补充意见					
反馈意见	附件：没有附件； 意见：不涉及 备注：				
单位名称	市热力集团				

联系人	牛保柱	联系电话	13141133055	反馈日期	2025-11-24
后续办理事项	无后续事项				
其他补充意见					
反馈意见	附件:没有附件; 意见：同意 备注：				
单位名称	国网北京电力				
联系人	王含光	联系电话	15120024900	反馈日期	2025-11-26
后续办理事项					
其他补充意见	1. 实施阶段需将宝山中一街与宝山东一路电力管线联通。 2. 实施阶段新建电力管线需向各地块红线预留甩口。				
反馈意见	附件:没有附件; 意见：同意 备注：1. 实施阶段需将宝山中一街与宝山东一路电力管线联通。 2. 实施阶段新建电力管线需向各地块红线预留甩口。				
单位名称	国网北京电力海淀区分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反馈日期	
后续办理事项	无后续事项				
其他补充意见					
反馈意见	附件:没有附件; 意见： 备注：				

关于海淀区宝山村棚户区改造平衡资金地块（二期）项目市政管线设计综合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会商意见

<table>
<tr><td>会商部门
委（办、局）</td><td colspan="3">海淀区水务局</td></tr>
<tr><td>经办人</td><td colspan="3">刘婧</td></tr>
<tr><td>移动电话</td><td>18811137389</td><td>固定电话</td><td>88405805</td></tr>
<tr><td rowspan="2">会商意见</td><td colspan="3">☑同意　☐不同意　☐修改　☐不涉及</td></tr>
<tr><td colspan="3">一、原则支持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海淀区宝山村平衡资金地块（二期）项目居住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落实水影响控制指标等相关要求。项目应进一步复核并明确随路规划涉水管线建设主体及建设时序。
（二）建设单位应加快推动周边巨山路规划雨水管线、宝山中街规划污水管线建设时序，与项目区开发时序相匹配，确保项目区雨污水排除安全。
（三）建设单位应按照《海淀区宝山村平衡资金地块项目雨污水排除规划》要求，加快推动田村路～巨山路（宝山北一街～永定河引水渠）规划雨水管线建设，加快开展宝山中路下穿宝山北街、大台铁路和宝山北一街下凹桥区及雨水泵站方案、现状田村雨水泵站改扩建方案前期研究，推动按规划建设，保障区域排水安全。
二、项目应根据工程建设进程办理相应阶段的涉水事项。</td></tr>
</table>

	（一）项目开工前应办理的事项： 1.办理临时用水指标审批； （三）项目投入使用前应办理的事项： 2.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备案； 三、工程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满足以下要求： 1.项目周边应具备完善的供排水系统（包括供水管网、再生水管网、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雨污水排除方案应当符合规划、标准和排水分区，雨污水应分流排放。 2.项目排水设施应符合《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3.项目竖向布置及内涝措施应满足《城市内涝防治规划标准》。 4.项目节水设施应满足《北京市节水条例》的相关要求。 5.项目建设应符合《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海淀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 6.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要求合理布设水土保持措施，达到减少水土流失的作用。 7.项目建设应符合《地下水管理条例》关于疏干排水等的相关要求。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2025 年 8 月 20 日